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勇、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执行中不断完善优化，有效贯彻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综合授信根据需要可由公司或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